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壙全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鄭偉廷

相對人 徐乾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8年6月28日止，還本付息。詎料相對人於114年7月26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積欠本金47萬6,742元，迭經催告，相對人仍未償還，斷然拒絕給付，又相對人經營之土華企業社已停業，在聲請人銀行存款餘額為0元，顯見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就相對人之財產，於47萬6,74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應由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甚難執行之虞或有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例如：債務人浪費財

01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責任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將移住
02 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
03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04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05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06 扣押。從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未提出
07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即應駁回其聲請。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
09 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影本、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
10 單、催告函、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戶
11 籍謄本等件，並已向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現繫屬本院115
12 年度壠簡字第26號清償借款事件審理中，固可認已有相當之
13 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稱相對人斷然拒絕給
14 付，所經營之土華企業社已停業，在聲請人銀行存款餘額為
15 0元等語。然而，相對人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僅屬債務不
16 履行之狀態；而觀諸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17 果，土華企業社於113年8月19日歇業，而聲請人則主張相對
18 人於114年7月26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等語，顯見相對人於土
19 華企業社登記歇業後，仍於相當期間內仍繼續清償債務，顯
20 見所營事業歇業之原因多端，與是否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有
21 別；又聲請人僅釋明相對人在聲請人銀行所開設帳戶內餘額
22 為0元，惟就相對人其他金融帳戶、財產及債務狀況則全未
23 加以釋明，尚難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
24 資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綜
25 上，聲請人對於本件有合於假扣押原因未能提出相關釋明之
26 事證，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應認聲請人無
27 保全之必要，本件聲請不合假扣押之要件，不應准許。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30 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2 本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書記官 施春祝